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代　表　人　康佑寧
訴訟代理人　李汭蓁
　　陳玫均
　　陳郁涵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劉寶葉（兼賴培泰等8人之被選定人）

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
　　謝昆峯律師
　　徐沛曛律師
輔助參加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　馮兆麟
訴訟代理人　陳啟聰
　　黃子芸
　　吳少婷
參　加　人　陳映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都市更新事件，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輔助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參加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緣相對人即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就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888、888-1、888-2、888-4、889、890地號等6筆土地，向聲請人即被告申請籌組「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888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下稱系爭都市更新會），案經聲請人審查，於109年7月21日以新北更事字第1094708102號函請相對人補正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檢討文件，相對人爰於109年9月11日檢附亦明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及地籍套繪圖等資料，說明擬更新劃定單元範圍不涉及鄰地法定空地重複使用，聲請人遂檢附前揭資料函詢輔助參加人，經輔助參加人於109年10月23日函復略以，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888-2、888-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籍範圍，應檢討釐清是否與61店使字第295號使用執照（60店建字第951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使照】基地範圍內載示現有道路之範圍一致。嗣相對人於109年11月27日檢附建築師簽證說明書、使用執照存根及建築物竣工圖等，說明系爭使照坐落基地範圍為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882、885、886、887地號土地，並未包含系爭土地。聲請人函轉輔助參加人前揭相對人之說明，經輔助參加人於110年1月15日函復表示系爭土地「似屬」系爭使照建築基地，是否涉及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應再予釐清，相對人遂於110年3月3日檢附建築師簽證說明書，說明系爭土地未計入建築基地，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自得劃入更新單元範圍內；相對人復於110年5月12日再次說明建築師業已依套繪系統繪製未涉及鄰地法定空地檢討圖，系爭土地確非系爭使照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輔助參加人經聲請人函轉相對人前揭說明後，於110年5月24日函復表示前揭疑義仍無法釐清，請轉知建築師再予說明。聲請人審認本案已函請相對人多次補正，惟補正後仍不符規定，遂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以110年6月21日新北更事字第1094707274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系爭都市更新會籌組申請。相對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新北

府訴決字第1101512263號（案號：1109120861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相對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聲請人應依相對人109年6月23日申請作成核准系爭都市更新會成立之行政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1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於本院訴訟繫屬中，參加人具狀聲請本院准許輔助相對人參加本件訴訟（本院卷第337頁），聲請人則於115年7月7日當庭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輔助參加（本院卷第357頁）。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第2項）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其立法理由為：「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或一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雖不合本法第41條或第42條訴訟參加之要件，但為徹底發揮訴訟參加制度之功能，亦宜給予參加訴訟之機會，爰設本條輔助參加，俾有依據。」可知該條第2項所稱之利害關係，固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不包括事實上、經濟上或文化上之利益，但依此之輔助參加，僅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即可，不以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撤銷訴訟之結果直接受有損害為必要。故此處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法律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該判決之內容，包括法院就訴訟標的之判斷，及判決理由中對某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將直接或間接受到不利益，若該當事人勝訴，則可免受不利益而言。且此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不以公法上利害關係為限，即私法上之利害關係，亦包括在內。

（二）經查，原處分所生規制效力之事項係聲請人駁回相對人所提之申請籌組系爭都市更新會，可知原處分規制效力係對於相對人，參加人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次查，參加人

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亦非申請籌組系爭都市更新會之申請人，縱參加人係相對人之孫女，而據參加人所自稱相對人之遺囑已將參加人在內之4名孫子女列為遺產繼承人，然相對人仍健在，為參加人自承等情（本院卷第356頁），是參加人上開主張均不足以使其成為原處分規制效力所及之對象。至參加人主張相對人勝訴、籌組系爭都市更新會後，系爭土地將因都市更新而有興建建物，因而涉及遺產稅或容積計算等利益，均核屬未來之事實上或經濟上利益，且參加人就本案判決內容，包括本院就訴訟標的之判斷，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第214條規定，既非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之人，亦非本院對某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將直接及於或影響參加人，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難認參加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是以，就參加人聲請輔助參加，於法無據，聲請人主張駁回參加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淑婷

法　官　唐一強

法　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又慈